

建湖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建拟征告〔2022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建湖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启动土地征收工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市政公用建设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颜单镇沈杨村二组范围内。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。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12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拟征收土地公告后，建湖县人民政府将于2022年5月13日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：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和数量等。请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》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字或盖章确认。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，建湖县人民政府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建湖县颜单镇人民政府反馈。（联系人：夏彬；电话：15851090909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

建湖县自来水公司城南水厂扩建工程地块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.m²

